

焦作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焦环攻坚办〔2017〕234号

焦作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管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各环保督导组：

按照9月18日市长办公会会议要求，现就全市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管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大工业企业管控力度。由市工信委牵头，自9月19日0时起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提前实施错峰生产，限产限排30%以上至2018年3月15日，其中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产以电解槽核算，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以生产线核算。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硫酸法生产线限产限排 30%以上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以生产线核算。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、博爱县好友轮胎有限公司限产限排 30%以上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任务完成为止），以 8 月份实际产能为基数。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燃煤锅炉拆改任务完成前）、河南裕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焦作市华岩实业有限公司、晋开集团河南武陟绿宇化工有限公司、河南江河纸业有限公司、晋煤天庆煤化工公司限产限排 30%以上，以 8 月份实际产能为基数。各县（市）区要结合实际，制定更加严格的工业企业管控措施。

二、进一步加大工业企业执法检查力度。对超标排放和环境整治不达标企业继续落实超标停产整治措施，由各地工信、环保部门开展联合执法，凡是发现企业存在无组织排放、治理设施不全、违规排放问题的一律实施停产整治。停产整治企业整治到位后，需经县级工信、环保联合验收同意，报市工信、环保部门批准后，方可恢复生产。

三、严格落实煤场整治标准。由市工信委牵头，自 9 月 19 日 0 时起，武陟县煤炭物流园内所有煤场全部停产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；博爱县、沁阳市、马村区等其他县（市）区煤场全部停产至 2017 年 10 月底。停产期满后由当地政府严格按照“9+1”标准组织验收，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，验收报告经县（市）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市环境攻坚办和市工信委备案。同时，全市范围内严禁新增新建煤场。

四、进一步加大机动车污染管控力度。9月25日前，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公安局交警支队及相关县（市）区配合，制定S104和焦辉路限行绕行分流方案，严格限制中型和重型载货汽车、中型和重型挂车及其牵引车、中型和重型专项作业车、其他黄牌照的载货汽车进入建成区；限定运送生产、生活必需品以及确需进入限行区域的重型车辆，办通行证后方可按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绕行；其中，重点工业企业全部使用国四、国五排放标准柴油车辆或清洁能源车辆。

请各县（市）区、市直有关部门按照《焦作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焦作市2017年9至10月份大气环境污染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焦环攻坚〔2017〕9号）要求，每日上报上述工作进展情况。

联系人：魏轩

联系电话：2990631

电子邮箱：jzjbjltb@126.com



2017年9月18日

